

檔案主題 發布「國民教育實施綱領」

檔案產生時間 民國29年3月21日

說明：

民國28年，國民政府為推行地方自治，發布「縣各級組織綱要」，規定以10戶為甲，10甲為保，10保為鄉鎮，集15至30鄉鎮為區，隸屬於縣政府。教育部為配合新縣制之實施，並為謀全國國民教育之迅速普及起見，特訂定本綱領。本綱領共分9章40條，規定鄉鎮應設六年制之中心國民學校，保設四年制之國民學校；並規定國民教育分義務教育及民眾補習教育兩部分，應在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國民學校內同時實施，並應儘先充實義務教育部分。又依據本綱領之規定，全國自6足歲至12足歲之學齡兒童除可受六年制小學教育者外，應依照本綱領受4年或2年或1年之義務教育；全國自15足歲至45足歲之失學民眾，應依照本綱領分期受初級或高級民眾補習教育。在實施程序方面，預定國民教育之普及以5年為期，自民國29年8月起至民國34年7月止，分3期進行，是我國第一次有計畫全面實施普及的國民教育的嚆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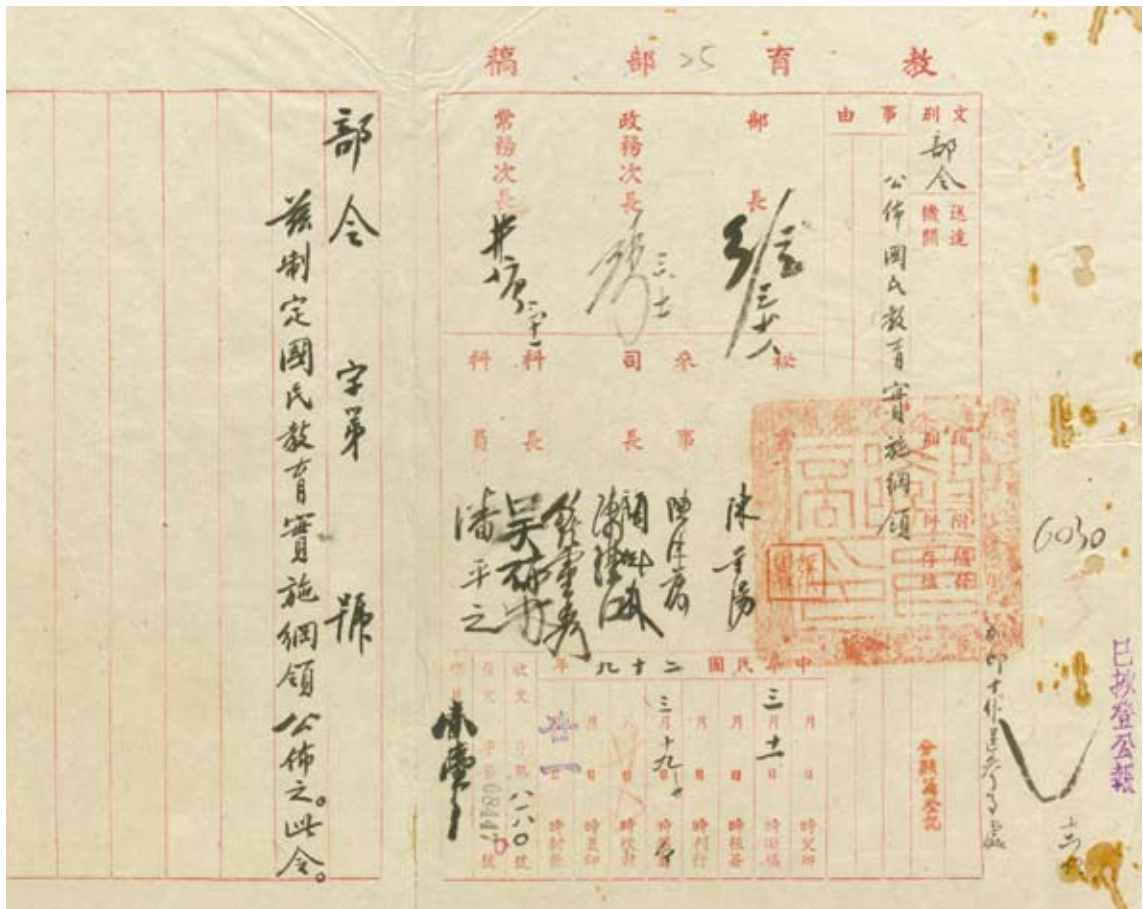


圖2-1

